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铝为公司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铝需求情况进行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严禁进行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议案二：《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健全和完善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1日08:00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晴

联系地址:邹平经济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电话：0543-4567788

传真：0543-4567788

电子邮箱：liqinghxmy@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